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1303002025YG00315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有关国家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核发机关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用地单位	秦皇岛市强远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光伏组件层压机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制造及配套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批准用地文号	1303002025B000245
用地位置	经开区（西区）：西临梁子湖路道路用地，南临烟草公司项目用地
用地面积	15333.28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12243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规划用图及界址点成果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1303002025B000245。《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冀秦区备字【2025】220号。该项目由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经开区进行审批。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发证机关依法确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用地批准文件，且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末获批准的，本证自行失效。